



春耕时节,孙明(左)指导村民科学种植。
资料图片

在内蒙古自治区突泉县六户镇和丰村,提起孙明,村民们不只把他看作带领大家脱贫致富的“主心骨”,更视他为遇到难事时能说上话、能断案的“公道人”。作为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,和丰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,孙明身上有双重身份:他既是乡村振兴的带头人,也是突泉县人民法院的特邀调解员。二十余载风雨兼程,他一手抓产业,让村民腰包鼓起来;一手抓和谐,让邻里关系好起来,用“三心”工作法,在田间地头架起了一座通往群众心里的“连心桥”。

“乡亲们日子好了,我就踏实了”

本报记者 李 婧 本报通讯员 刘 洋

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代表委员风采录

深耕乡村,蹚出一条致富路

走进和丰村,4000余亩生态林场绿意盎然,3万余平方米现代化禽类养殖场整齐排列,秸秆转化服务社年处理秸秆1500吨,11亩育苗基地生机勃勃——眼前这幅欣欣向荣的景象,让人很难联想到20多年前那个一穷二白、负债累累的贫困村。

2002年,原本从事兽医工作、收入稳定的孙明,看着自己从小生活的家乡多年过去依然贫困落后,心里很不是滋味。在乡镇党委的支持下,他毅然放下个人产业,当选村党支部书记,立志带领全村走出贫困。“那时候村里穷,大家没盼头。我想着,既然选了我,就得干出个样子来。”孙明回忆道。

上任后,孙明与村两委班子实地摸排、多方考察,一步步探索特色发展路径。结合村内有传统畜禽养殖基础、农副产品附加值低的实际情况,最终确定了以种养产业为突破口、补齐加工短板的发展思路。依托本地养殖优势,村里先后引进肉联厂、淀粉厂,同时大力发展肉鹅、肉羊养殖,鼓励村民参与分红,让村民共享产业红利。

孙明常说,政策里藏着致富密码。他坚持主动学习提升,深入钻研在参加各类培训时了解到的惠农政策。结合盟县发展设施农业的实际,以及走访调研了解到的现状,孙明多方对接争取资金与资源,在村里陆续建成标准化肉鸡养殖小区,同时

创办了专业合作社、秸秆转化饲料厂,通过创新集体资产共有模式,实现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。

2023年,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“鼓励脱贫地区有条件的农户发展庭院经济”。善于学习的孙明敏锐地意识到,这是一条投资少、见效快、贴近农村群众生产实际的富民路子。围绕这一方向,孙明引导村民发展肉牛养殖、大榛子与中药材种植,组织村民外出学习先进技术。针对部分经济困难村民缺资金、难起步的问题,他积极对接金融机构、多方协调筹措,为有需求的农户争取贷款扶持,同时全程跟进技术指导、产销帮扶,打消村民发展顾虑。

现如今的和丰村,早已实现华丽蜕变。凭借孙明牵头引进的“党支部+合作社+农户”模式,村集体总资产达1200余万元,年集体经济收入32万余元,村民人均纯收入2万元以上。

倾听民声,把群众期盼落到实处

人大代表肩负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,要站稳政治立场,履行政治责任。当选人大代表以来,孙明积极参加调研和各类培训,努力提升履职能力,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服务群众的实际行动。

每次人大会议结束后,孙明都会第一时间组织村两委班子传达会议精神、落实工作举措。平日里,他还走村入户宣讲政策法规,当好政策传播的宣传员、党群沟通的联络员。在他看来,人大代表不仅要自己学明白,更要把党的好政策讲清楚、传下去,让群众真正听得懂、用得上。

“人民选我当代表,我当代表为人民。”这句话,孙明常说,也常做。他坚持常态化入户走访,牵头建立了“党员联户、分片包干”的工作机制,全村43名党员每人联系5户至10户群众,定期走访了解群众诉求,

与村民拉家常、听心声。

履职期间,孙明推进村里安全饮水工程改造,让全村村民都喝上了安全放心的自来水;实施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,累计清理村内垃圾上百吨,打造美丽庭院示范户,村容村貌焕然一新,村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显著提升。

孙明还积极参与各级人大组织的视察、调研、执法检查等活动,立足基层实际建言献策。履职以来,孙明围绕调研实际累计提交12件意见建议,其中《支持农村农牧业产业化、规模化的建议》等得到相关部门的积极回应。他用一份份扎实的建議,真正当好群众的“代言人”。

化解矛盾,把和谐桥梁架到群众家门口

2023年10月,突泉法院被确定为内蒙古法院推进“人大代表+法院”多元解纷机制建设的试点法院。作为一名人大代表,孙明把履职的触角延伸到了基层法治。受聘成为突泉法院特邀调解员后,他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为法院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,依托自身公信力和熟悉社情民意优势,主动参与矛盾纠纷化解,以实际行动推动乡村治理法治化。

和丰村村民时某某与其妻子刘某某因生活琐事多次发生争执,后刘某某向突泉法院提起离婚诉讼。法院受理案件后,考虑到双方已相伴多年,且矛盾源于家庭琐事,双方关系具有可修复性,遂将案件导入先行调解程序,同时启动“人大代表+法院”机制,邀请孙明参与矛盾纠纷的化解工作。

“我前后去了他家好几趟,才弄明白根源在哪儿。”孙明回忆道。经多次走访,孙明得知,时某某因经常喝酒而精神萎靡,有时醉酒后情绪不稳定,总是与刘某某发生争执。

找准问题根源后,孙明与承办法官一

道,结合人情事理、家庭责任、法律法规开展多轮针对性调解:一方面对时某某进行劝导教育,严肃讲明酗酒滋事的危害与后果,引导其认清酗酒对婚姻、家庭造成的伤害,督促其承担起丈夫的家庭责任;另一方面安抚刘某某情绪,倾听她多年来积攒的委屈与不满,劝解她念及过往情分,给予对方改正机会。

经过反复沟通,时某某深刻认识到自身错误,当场主动向妻子诚恳认错,并作出永久戒酒、好好经营家庭的书面承诺。刘某某看到丈夫真心悔改,也选择放下心结,愿意再给家庭一次机会。最终双方冰释前嫌,刘某某自愿撤回离婚诉求,一桩剑拔弩张的家事纠纷得到有效化解。

“多亏孙书记帮我们解开了心里的疙瘩,不然我们这个家就要散了!”刘某某由衷感慨。

结合调解经历,孙明深有体会地说:“人大代表来自基层、贴近群众,熟悉村情民意、通晓人情事理。运用‘人大代表+法院’机制化解纠纷,既能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释法明理,高效定分止争,也能及时了解群众的真实诉求,架起了法院与群众间的连心桥,是服务基层治理、维护乡村和谐稳定的有效举措。”

在参与矛盾纠纷化解的过程中,孙明还总结出“三心”调解法:用“耐心”倾听诉求,充分了解事情来龙去脉和双方的真实想法;用“真心”换位思考,拉近对立双方距离;用“公心”依法调解,让双方心服口服。

从产业规划图上的勾勾画画,到民情日记本里的密密麻麻,孙明把对这片土地的热爱,揉进了每一次为民服务的细节里。正如他所说:“只要乡亲们日子好了,心里顺了,我就踏实了。”在这片充满希望的田野上,孙明就像一颗坚韧的种子,向下扎根,向上生长,守护着村里的安宁与祥和。

你评我说

让法治成为营商环境的“最强内核”



全国人大代表、陕西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部件厂高级技师 赵 平

作为一名扎根航空制造一线的全国人大代表,我平时接触最多的是生产线、工艺标准和工期节点。飞机上每一颗铆钉的位置、每一道工序的精度,都直接关系到飞行安全。同样,一个地方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怎么样,直接关系到企业能不能安心搞生产、放心谋发展。

在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,我看到了一些实实在在的做法。洋县法院秉持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”理念,从企业实际需求出发,推出了一系列司法助企举措:在纠纷化解上,联合县工商联成立调解委员会,线上线下同步推进,优先调解简单涉企纠纷,帮助企业降低诉讼成本。在服务前置上,常态化开展“法官进企业”活动,出台助企十条措施,把法律服务送到企业门口。在提升效率上,推行金融不良债权核销预查证明制度,同时深化繁简分流改革,压缩办案时间,防范化解金融风险。

我在航空生产线上干了30余年,最清楚一个道理:每一颗铆钉都必须严丝合缝,每一道工序都必须精益求精,只有这样,整架飞机的安全才有保障。同样,一个地方的法治化营商环境,也需要每一个环节都扎实可靠——纠纷化解快一点,企业成本就低一点;服务前置早一点,经营风险就小一点;办案效率高一点,发展信心就足一点。

洋县法院的这些做法从企业实际需求出发,解决的是企业看得见、摸得着的难题。我希望这些好举措能够坚持下去、深化下去,让法治成为企业心中最稳的那颗“铆钉”,让更多市场主体在陕西这片土地上安心经营、放心发展。

(鲁 冲 整理)

建言献策

“司法工作要深深扎根基层、融入治理,让人民群众在家门口、在细微处感受到公平正义与司法关怀。这既是新时代对审判工作的要求,也是人民群众的普遍期待。”

深入村头院落 做实司法为民



湖南省澧县人大代表、澧县澧南镇党委委员、人大主席 关 静

基层是社会治理的基石,也是司法为民的前沿。作为一名扎根基层的县人大代表,我见证过巡回审判将法庭搬到村头院落,法官耐心调解解开群众心结,这些生动实践让“司法为民”从理念转化为可感可触的实效。

然而,通过日常联络与调研,我也听到群众反映“诉讼不便”“执行不易”等现实问题。这提醒我们,司法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的堵点仍需疏通,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有待进一步提升。因此,我向人民法院提出以下建议:

一是优化诉讼服务体验,增强司法普惠温度。司法服务需兼顾效率与温度。在提供诉讼服务时,要特别关注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需求,优化网上诉讼平台,开发操作简易的“长辈模式”或“乡村版”,并提供清晰的指引。线下服务应保留并加强代写、代办等便民功能。要坚持和加强巡回审判,把法庭开到群众“家门口”,让司法服务更加普惠可及。

二是构建“执行+网格”联动机制,凝聚基层综治合力。破解执行难需凝聚基层合力。建议强化与乡镇、村(社区)的协作,深化“执行+网格”机制,将执行线索查控、人员下落摸排等嵌入基层网格化管理,依托网格员“人熟、地熟、情况熟”优势,构建覆盖城乡的查人找物快速反应网络,形成综合治理执行难的延伸格局。

三是构建司法服务职能,主动融入基层社会大局。司法不能止于个案裁判,更应向前延伸、主动作为。人民法院应加强对各类调解组织的指导,完善诉调对接,促进更多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阶段。针对农村高发的涉土地、家事、借贷等纠纷,可联合基层组织开展专题普法、发送司法建议,助力“无讼村居”建设,从源头上减少矛盾。

(本报记者 陶 琛 本报通讯员 夏妮妮 整理)

讲述



作为一名长期在教育战线奋斗的老师,我日常关注最多的是孩子们的成长,思考最多的是如何把有意义的事情讲得有意思。2025年以来,江苏省滨海县人民法院创新推出“说法来了”普法栏目,以短文、微视频、微动漫为载体,联动“滨海融媒”及法院自有平台开展普法宣传,用“小案件”讲清“大道理”。这一系列做法让我眼前一亮——原来,法治宣传可以这样“破圈”,生硬的法条也可以变得有温度、有看头、有共鸣。

基层普法,难点在“接地气”,关键

“说法来了”,说得好传得开

江苏省人大代表、滨海县中等专业学校教师 任昌明

在“入人心”。“说法来了”普法栏目,聚焦老百姓关心的法律问题,选取真实案件,通过“案情简介+法院审理+法条链接+法官提醒”的模式,生动解读涉婚姻家庭、邻里纠纷、劳动争议、侵权责任等典型案例,涵盖立案流程、诉讼程序、救助途径等全方位司法服务内容,将晦涩的法律语转化为通俗易懂的家常话语,让普法从“被动灌输”变为“主动吸引”。

我经常关注“说法来了”的每期内容,无论是邻里纠纷、物业矛盾,还是校园安全、家庭教育,法院选取的都是群众身边最常见的“小案件”,用的都是群众最容易接受的“短平快”方式。通过电视、报纸、抖音及法院微信公众号同步发布,这些法治故事真正走进了百姓的生活圈。大家在茶余饭后,打开手机就能观看普法短视频,坐在家中就能了解与自身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,实现了“随时随地学法律、足不出户懂权益”。作为中职教师,我也常把“说法来了”中的涉劳务纠纷、网络诈骗等普法案例引入课堂,即将步入社会的学生沉浸式理解法律边界、掌握维权方法,这种场景化普法远比单纯的法条解读更有感染力。

走在基层,也总能听到大家热议“说法来了”:老人说守着电视就能学法律,务工者说刷视频就懂维权,学生说课堂上的法治知识能在案例中找到对应。这些朴素的评价,既是对普法成效的肯定,也让我感受到滨海法院深耕普法、回应民声的责任与担当。

“说法来了”的实践,让基层普法的实效性大幅提升,但法治宣传只有进行时,没有完成时。作为一名省人大代表,我结合对教育工作和法治宣传的理解,对“说法来了”的持续深化有几点思考和建议:

一是锚定需求靶向普法。建议“说法来了”进一步细分普法群体,针对老年人、企业经营主体、新业态从业者等不同对象,针对不同年龄段青少年群体的普法需求,定制差异化普法内容。比如针对企业聚焦劳动合同签订、劳动用工等相关法律问题,针对老年人则重点解读电信诈骗、养老诈骗、遗产继承等,针对小学生多用动漫、绘本普法,针对职业学校的学生可以侧重劳动权益保护、就业陷阱防范等实用内容,真正实现“精准滴灌”代替“大水漫灌”。

二是多方联动全域普法。当前“说法来了”已实现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联动,但

仍可进一步深化渠道融合。建议法院加强与社区、村居、园区、学校深度联动,将“说法来了”的优质普法内容融入基层治理阵地,通过线下宣传栏、普法讲堂等形式,实现“线上+线下”深度融合;同时整合全县政务平台、行业协会等资源,建立普法内容共享机制,让“说法来了”的声音覆盖更多角落,打造全域普法的新格局。

三是提质创优精品普法。在现有案例创作基础上,进一步打磨普法内容品质,提升普法短视频、微动漫的制作水准,让普法案例更具故事性、趣味性。同时,发挥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,邀请人大代表参与选题策划、内容审核、效果评估。也可以鼓励学生成为“小小普法员”,参与短视频拍摄、案例宣讲等活动,让普法宣传从“单向输出”变为“双向互动”,让法治精神在参与中入脑入心。

法治好声音,既要“说得好”,更要“传得开”。希望“说法来了”这个普法品牌用更多的“小案件”讲好“大道理”,让法治精神在基层落地生根、开花结果,为基层治理现代化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注入更多司法力量。

(丁紫凌 整理)